国道310线郑州西南段改建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310线郑州西南段改建工程已由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郑发改基础[2017]695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豫交规划函[2020]44号、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以郑交发[2021]14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郑州市公路建设重点工程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郑州市公路建设重点工程管理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机电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位置及建设规模

2.1.1该项目位于郑州市南部，起点接国道310中牟境改建工程终点，向西依次途经郑州市管城区、新郑市、二七区、新密市、荥阳市，终点止于荥阳市与巩义市交界处 ，路线全长52.745公里。

该项目的机电工程包括养护工区、停车区及道路沿线的监控系统、通信系统。

该项目的供配电照明工程包括养护工区的房建变电所、10kV供电线路，以及停车区、祥云路高架桥段的箱式变电站、10kV供电线路、照明设施。

2.1.2该项目路线在新密境与郑少高速公路交叉处（高庙互通式立交），采用双喇叭互通式立交方案，收费站位于郑少高速公路东北侧。机电工程主要为互通式立交机电工程以及10kV供电线路工程，其中机电工程主要为收费站区的监控、通信、收费、供电照明系统、10kV外接电及相关土建工程。

2.2计划工期：4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

2.3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施工招标范围包括机电、供配电（含10kV线路工程）、照明等工程，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里的所有内容。本次招标划分为5个标段：

|  |  |  |
| --- | --- | --- |
| 标段号 | 起讫桩号 | 主要工作内容 |
| JD-1 | K38+261.625 ~ K55+800 | 道路监控系统、通信系统等 |
| JD-2 | K55+800～K90+830 | 道路监控系统、通信系统等 |
| JD-3 | 高庙互通立交 | 高庙互通立交范围内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通信系统、照明系统等 |
| JD-4 | K38+261.625～K90+830  （高庙互通立交除外） | 照明工程等 |
| JD-5 | K38+261.625～K90+830 | 供配电工程等（养护工区、停车区、祥云路、高庙互通区供配电及10kV线路工程）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

JD-1、JD-2、JD-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16年1月1日以来（以交工日期为准），完成过2项合同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公路机电工程或其它机电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JD-4：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16年1月1日以来（以交工日期为准），完成过2项合同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公路机电工程或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JD-5：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国家电力监察委员会（或国家能源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四级（含四级）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16年1月1日以来（以交工时间为准），完成过2项合同额不少于500万元的供配电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本项规定仅适用于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

3.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2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1个标。（若同一投标人多个标段排名均为第一时，则选取招标人报价较高的标段中标。)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申请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 9 月26日至2021年 9 月30 日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交易主体登录-工程建设”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办理：北京CA：http://help. bjca. cn/service. Html；新安CA：http://xaca. hnxaca. com:8081/onl ine/88zyApply/ index. Shtml；华测CA：http: //map. hnca. com. cn/ onl ine/ appl yCommon/ snggzy40. shtml；深圳CA：www.szca.com。企业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信安CA电话：037196596，18637195406；华测CA电话：400-620-2211，13673963959；深圳CA电话：15538830100；北京CA电话：13598803773。（详见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2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文件下载，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3招标文件售价: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9日10时 00分（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

5.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 六 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5.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5.6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公路建设重点工程管理处

地　　址：郑州市伊河路16号

联 系 人：付先生

电　　话：0371-68539670

传　　真：0371-67177930

电子邮箱：zzszdc@163.com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海路与第六大街商鼎创业大厦5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8703639123

传 真：/

邮 箱：350813654@qq.com

监督部门：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郑州市工人南路165号

电　　话：（0371）6717 8870

传　　真：（0371）6717 8870

电子邮箱：zzsjtwgcc@163.com

2021年 9 月 23 日